**附件二**

**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务人员医德考评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指标 | | 具体内容 | | 扣分指标 | | 加分标准 | | 备注 |
| 一 | 医德教育 忠于职守 （10分） | | 1、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，树立救死扶伤、以病人为中心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； | | 1、无故不按时参加科、院的政治理论及职业道德学习一次扣2分；  2、擅离工作岗位一次扣5分； | | 积极参加院以上职业道德教育活动，如征文、演讲、知识竞赛等，一次加2分 | | 1、医德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 优秀： （考核分≥90分）； 良好： （90分＞考核分≥80分）； 基本合格： （80分＞考核分≥70分）； 不合格： （考核分＜70分） 2、限制条件：  考核分达90分以上但有扣分者不能评为优秀；  扣分达10分者，不论总分多高，不能评为良好；  扣分达20分者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总评为不合格。  3、同一事项只能加（扣）一次分，不重复加（扣）分。 |
| 2、工作责任心强，热爱本职，安心工作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； | |
| 二 | 尊重患者 保守医秘 （10分） | | 1、对患者不分民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地位、贫富都一视同仁，平等对待，不歧视； | | 1、对患者有厚此薄彼现象，被投诉经核实一次扣5分；  2、不履行告知义务或泄露患者医秘、隐私，造成不良影响、情节较轻的一次扣5分，情节严重的扣10分；  3、不尊重患者知情同意权一次扣5分 | |  | |
| 2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，尊重患者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隐私权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； | |
| 3、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，遵守医疗伦理道德，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。 | |
| 三 | 文明礼貌 优质服务 （10分） | | 1、关心体贴患者，做到“四心”（接待热心、解释耐心、办事细心、听意见虚心） | | 1、.被投诉服务态度差，有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现象，经核实的扣5分，造成较坏影响的扣10分，性质恶劣、严重影响医院形象的扣20分；；  2、不佩戴胸卡，仪表不规范，一次扣2分； | | 收到患方表扬、感谢信、锦旗等，对医务人员个人的一次加2分，对集体的有关人员加1分。 | |
| 2、规范佩戴胸卡，自觉接受监督，着装整齐，举止稳重； | |
| 3、语言文明，服务态度好，无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、拖”的现象； | |
| 4、认真践行服务承诺，加强与服务对象的交流与沟通； | |
| 四 | 严谨求实 提高技术 （10分） | | 1、积极参加在职培训，刻苦钻研业务技术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 | | 1、不按时参加院、科安排的在职培训，一次扣2分；  2、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生医疗差错一次扣10分，导致发生医疗事故或严重医疗差错的扣20分。 | | 开展新医疗、新技术的第一负责人加2分，其余人员加1 分。 | |
| 2、增强责任意识，防范医疗差错、医疗事故的发生 | | 工作责任心强，发现同事不足及时补位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责任事故一次加5分。 | |
| 序号 | | 考核指标 | | 具体内容 | | 扣分指标 | | 加分标准 | 备注 |
| 五 | |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（15分） | | 1、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、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，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，坚持依法执业、廉洁行医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 | | 1.在医疗服务活动中，有索要、收受病人及其家属财物的扣20分  2.利用工作之便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的，扣20分  3.利用工作之便，向服务对象推销药品、保健品、器械等物品谋取私利的扣20分  4.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为由，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扣20分  5.为服务对象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扣20分；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的扣20分  6.隐匿、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扣20分  7.超范围执业一次扣5分；造成医疗质量和安全问题依法处理。 | | 1、拒收红包、回扣、财物、有价证券等，经查属实一次加2分； 2、举报他人有违反本项“遵纪守法/廉洁行医”具体行为的经查属实一次加5分。 |  |
| 2、在医疗服务活动中，不收受、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。 | |
| 3、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不收受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耗材等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、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为由，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。 | |
| 4、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，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，不隐匿、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。 | |
| 5、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。 | |
| 六 | | 因病施治 规范行医 （15分） | | 1、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，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 | | 1、超诊疗范围和用药指南，出现不合理检查、治疗、用药，一次扣5分；  2、搭车开药、搭车作检查一次扣5分；  多收、乱收/私自收费一次扣5分，情节严重的扣20分。 | | 举报他人有违反本项“因病施治/行医”具体行为的经查属实一次加5分。 |
| 2、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，不搭车开药，不搭车作检查。 | |
| 3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不多收、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。 | |
| 七 | |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（10分） | | 1、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、义诊、助残、支农、援外等医疗活动。 | | 无故不参加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医疗活动一次扣5分。 | |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并受到院内外表彰的一次加5分 |
| 2、正确处理同行、同事间的关系，互相尊重，互相配合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 | | 不尊重同事，闹不团结影响工作一次扣5分；不能积极配合同事导致医疗缺陷、过失一次扣10分。 | |